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簡字第174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仕宏

陳俊偉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6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1 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A 0 2 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承鑫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車輛出租約定契約」偽造之「蘇清松」署押壹枚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所載「出租契約書」，應更正為「出租約定契約（下稱本案契約）」；證據部分應增列「現場監視錄影擷圖2張」、「被告陳述意見調查表」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A 0 2於警詢時雖否認犯行，辯稱：我不知道本案契約是何人簽名，也不是我租車的等語。然證人即承鑫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下稱承鑫公司）豐原營業所員工藍文傑於警詢時陳稱：113年8月25日簽本案契約租車的人是指認表編號3號

01 的A 0 2，他跟另1份指認表編號6號的A 0 1來租車，當時
02 是我跟他們簽契約，所以我可以確認等語（見偵卷第88頁反
03 面），並有指認表2份附卷可稽（見偵卷第92至96頁），而
04 明確表示並指認係被告A 0 1、A 0 2一同於113年8月25日
05 前往承鑫公司豐原營業所承租車輛，並由被告A 0 2簽署本
06 案契約等節，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蘇清松於偵查時證稱：我之
07 前有租1臺車使用2天，A 0 1跟我說他要載A 0 2還車，我
08 事後才知道他們用我名義續租另1臺車，他們使用第2、3天
09 後，老闆打電話跟我說租金沒繳要我付，我說已經還車，老
10 闆說他們用我名義再續租另1臺車，我說我不在現場，不關
11 我的事等語（見偵卷第129頁反面）大致相符；參以證人即
12 同案被告A 0 1於偵查時證稱：現場簽約畫面沒穿衣服的人
13 是我，穿條紋上衣簽約的人是A 0 2等語（見偵卷第143
14 頁），經比對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及被告A 0 2相片（見
15 本院卷第69、71頁；偵卷第120頁），簽約者之長相確與被
16 告A 0 2極為相似，足認簽署本案契約之人應為被告A 0 2
17 無訛。

18 三、論罪科刑及沒收之依據：

- 19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20 私文書罪，至偽造「蘇清松」署押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
21 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22 吸收，均不另論罪。
- 23 (二)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24 正犯。
- 2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明知未獲被害人蘇
26 清松同意或授權，偽以「蘇清松」名義簽署本案契約而偽造
27 私文書，並持以向承鑫公司員工行使，所為殊非可取；兼衡
28 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於本案所擔任之犯罪角色及分
29 工程度、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犯罪後之態度（含認罪先後
30 所節省之司法資源）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1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四)按刑法第219條所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
02 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
03 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亦不論有無搜獲
04 扣案，苟不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
05 101年度台上字第5252號判決意旨參照）。未扣案「承鑫國
06 際租賃有限公司車輛出租約定契約」偽造之「蘇清松」簽名
07 1枚，屬偽造之署押，爰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六、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洪振峰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0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1 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張佑慈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3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附件>

0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5653號
05 被 告 A 0 1
06 A 0 2

07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A 0 1、A 0 2於民國113年8月25日21時許，一同前往台中
11 市○○區○○路0000號承鑫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明知未得蘇
12 清松之同意，竟為圖得以接續承租車輛之便，共同基於行使
13 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署押之犯意聯絡，由A 0 1推由A 0 2在
14 承鑫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之車
15 輛出租契約書上姓名欄位，偽簽「蘇清松」之署押，復將上
16 開有偽造「蘇清松」署押之出租契約書，持之交由承鑫國際
17 租賃有限公司不知情之員工而行使該私文書，足生損害於蘇
18 清松及承鑫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19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1於警詢、偵訊時之自白及證述	1. 被告坦承犯行。 2. 被告A 0 2偽簽證人蘇清松姓名之事實。
2	被告A 0 2（偵查中經傳未到）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否認犯行。
3	證人蘇清松於警詢、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1

	訊時之證述	
4	證人藍文傑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5	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截圖、承鑫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車輛出租契約書、車籍查詢資料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A 0 1、A 0 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被告2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偽造署押之行為應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不另論罪，其等偽造文書後，復進而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吸收，應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另上開偽造之署押請依刑法219條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14

書 記 官 李怡岫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7

18

19

20

21

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 01 有期徒刑。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 0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0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 0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